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形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王相荣先生主持召开,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含),回购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5)。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4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含),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价格上限4.00元/股、回购总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25,00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7%;按照回购价格上限4.00元/股、回购总金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12,50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可能存在未能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回购期限内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拟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用途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
|---|---|---|
| | 上限 | 下限 |
| 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10,000.00 | 5,000.00 |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含),回购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在上述条件下,根据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25,00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7%;根据回购总金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12,50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在回购期限内,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根据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并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公司当前总股本6,771,778,703股为基础,按照回购价格上限4.00元/股、回购总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25,00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7%;按照回购价格上限4.00元/股、回购总金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12,50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 股份性质 | 回购注销前 | | 回购注销后 | | | |
|---|---|---|---|---|---|---|
| | | |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 |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916,981,749 | 13.54% | 916,981,749 | 13.57% | 916,981,749 | 13.59%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5,854,796,954 | 86.46% | 5,842,296,954 | 86.43% | 5,829,796,954 | 86.41% |
| 总股本 | 6,771,778,703 | 100.00% | 6,759,278,703 | 100.00% | 6,746,778,703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0,585,061,028.3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2,637,094,686.02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14,466,582,856.71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占公司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0.49%、0.79%、0.69%,均占比较小。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相荣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王相荣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经自查,提议人王相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提议人王相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needs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3、在回购期限内,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6、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涉及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认股份注销数量和减少注册资本金额,根据具体回购股份注销情况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等事宜。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此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可能存在未能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回购期限内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3、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回购筹划事项进程备忘录。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5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7日(周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3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br>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
| 1.01 | 回购股份的目的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2 |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3 |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4 |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5 |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6 |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7 | 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3、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须在2026年12月4日15: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26年12月4日(9:30—11:30、13:30—15: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900号东方国际元中大厦13楼利欧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张旭波

联系电话:021-60158601

传 真:021-60158602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900号东方国际元中大厦A栋13楼

邮 编:200062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31 投票简称:利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7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2月7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6年12月7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 | | |
| 1.01 | 回购股份的目的 | √ | | | |
| 1.02 |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 √ | | | |
| 1.03 |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 | | | |
| 1.04 |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 | | | |
| 1.05 |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 | | | |
| 1.06 |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 | | | |
| 1.07 | 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0

#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收到董事、总经理贾秀英女士,副总经理郑宇先生和党委副书记王钒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自2026年6月26日起6个月内,计划自愿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2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40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及进展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2026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6年11月20日,部分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1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0152%,合计增持金额55.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本次增持情况 | | 本次增持后 | |
|---|---|---|---|---|---|
| | | 增持数量(股) | 增持均价(元/股)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贾秀英 | 董事、总经理 | 63,400 | 4.78 | 559,800 | 0.0728 |
| 郑宇 | 副总经理 | 42,800 | 4.7987 | 62,800 | 0.0082 |
| 王钒宇 | 党委副书记 | 10,600 | 4.77 | 39,700 | 0.0052 |
| 合计 | | 116,800 | - | 662,300 | 0.0861 |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部分增持主体增持金额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在后续的增持计划期间,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一)《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6-124

#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计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11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 483,022,310 | 23.04% |
| 2 | 李良彬 | 378,637,819 | 18.06% |
| 3 | 王晓申 | 141,460,966 | 6.75% |
| 4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53,972,898 | 2.57% |
| 5 | 黄闻 | 16,349,805 | 0.78% |
| 6 | 沈海博 | 15,296,915 | 0.73% |
| 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1,102,425 | 0.53% |
| 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0,341,642 | 0.49% |
| 9 | 熊剑浪 | 6,348,853 | 0.30% |
| 1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704,761 | 0.27% |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 483,022,310 | 23.04% |
| 2 | 李良彬 | 94,659,455 | 4.51% |
| 3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53,972,898 | 2.57% |
| 4 | 王晓申 | 35,365,242 | 1.69% |
| 5 | 黄闻 | 16,349,805 | 0.78% |
| 6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1,102,425 | 0.53% |
| 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0,341,642 | 0.49% |
| 8 | 熊剑浪 | 6,348,853 | 0.30% |
| 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704,761 | 0.27% |
| 10 |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 5,551,774 | 0.26% |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92 证券简称:德力佳 公告编号:2026-052

#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 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建国先生《关于提议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建国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0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建国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的,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的股份将被注销;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回购资金的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刘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刘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刘建国先生承诺: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6-041

#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于2026年10月28日公告。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11月20日14:00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翔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予以现场见证。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情况如下:

| 项目 | 现场+网络投票合计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中:中小股东 |
|---|---|---|---|---|
| 股东人数 | 309 | 6 | 303 | 305 |
| 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433,042,062 | 407,165,574 | 25,876,488 | 25,876,688 |
|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37.5279% | 35.2855% | 2.2425% | 2.2425%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审议并以普通决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表决结果 |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 |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 |
|---|---|---|---|---|
|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
| 同意 | 432,610,562 | 99.9004% | 25,445,188 | 98.3325% |
| 反对 | 422,960 | 0.0977% | 422,960 | 1.6345% |
| 弃权 | 8,540 | 0.0020% | 8,540 | 0.0330% |

2、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表决结果 |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 |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 |
|---|---|---|---|---|
|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
| 同意 | 432,541,612 | 99.8844% | 25,376,238 | 98.0660% |
| 反对 | 480,020 | 0.1108% | 480,020 | 1.8550% |
| 弃权 | 20,430 | 0.0047% | 20,430 | 0.0790% |

3、审议并以普通决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 表决结果 |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 |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 |
|---|---|---|---|---|
|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
| 同意 | 426,892,912 | 98.5800% | 19,727,538 | 76.2367% |
| 反对 | 6,060,140 | 1.3994% | 6,060,140 | 23.4193% |
| 弃权 | 89,010 | 0.0206% | 89,010 | 0.3440% |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 选举高翔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表决情况 |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 |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 | 表决结果 |
|---|---|---|---|---|---|
|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 |
| 同意票数 | 428,018,442 | 98.8399% | 20,853,068 | 80.5863% | 通过 |

高翔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 选举夏强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表决情况 |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 |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 | 表决结果 |
|---|---|---|---|---|---|
|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 |
| 同意票数 | 429,302,568 | 99.1365% | 22,137,194 | 85.5488% | 通过 |

夏强伟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 选举黄亿琼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表决情况 |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 |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 | 表决结果 |
|---|---|---|---|---|---|
|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 |
| 同意票数 | 429,351,912 | 99.1479% | 22,186,538 | 85.7395% | 通过 |

黄亿琼女士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4 选举韦永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表决情况 |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 |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 | 表决结果 |
|---|---|---|---|---|---|
|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 |
| 同意票数 | 429,366,544 | 99.1512% | 22,201,170 | 85.7960% | 通过 |

韦永生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 选举巫燕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表决情况 |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 |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 | 表决结果 |
|---|---|---|---|---|---|
|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 |
| 同意票数 | 429,361,100 | 99.1500% | 22,195,726 | 85.7750% | 通过 |

巫燕女士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1 选举陈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表决情况 |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 |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 | 表决结果 |
|---|---|---|---|---|---|
|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 |
| 同意票数 | 429,368,573 | 99.1517% | 22,203,199 | 85.8039% | 通过 |

陈功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2 选举严太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表决情况 |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 |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 | 表决结果 |
|---|---|---|---|---|---|
|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 |
| 同意票数 | 429,345,169 | 99.1463% | 22,179,795 | 85.7134% | 通过 |

严太华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3 选举秦琴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表决情况 |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 |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 | 表决结果 |
|---|---|---|---|---|---|
|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 |
| 同意票数 | 429,355,139 | 99.1486% | 22,189,765 | 85.7520% | 通过 |

秦琴女士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4 选举田冠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表决情况 |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 |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 | 表决结果 |
|---|---|---|---|---|---|
|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 |
| 同意票数 | 429,430,908 | 99.1661% | 22,265,534 | 86.0448% | 通过 |

田冠军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5 选举徐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表决情况 |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 |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 | 表决结果 |
|---|---|---|---|---|---|
|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 |
| 同意票数 | 429,347,310 | 99.1468% | 22,181,936 | 85.7217% | 通过 |

徐辉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王鑫、王丽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6-062

#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向平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向平先生

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0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提议回购股份的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4. 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

6.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7.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向平先生、其100%持股的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以及一致行动人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向平先生、其100%持股的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以及一致行动人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向平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及股东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制定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

八、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6-050

#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0日09: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魏武大道北段169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硕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8、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0人,代表股份196,626,8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2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88,408,8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0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5人,代表股份8,218,0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5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8人,代表股份39,401,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1,183,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0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5人,代表股份8,218,0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54%。

9、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分类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回避 | 表决结果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
| 1.00 |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195,140,523 | 99.2441% | 931,600 | 0.4738% | 554,700 | 0.2821% | 0 | 表决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37,915,460 | 96.2278% | 931,600 | 2.3644% | 554,700 | 1.4078% | 0 |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亚洲、任梦媛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